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储物柜、可升降圆凳、边台、中央台、中央台试剂架、通风柜1、通风柜2、单槽水槽柜、双槽水槽柜、实验吊柜、植物培养架1、植物培养架2、带靠背滑轮升降圆凳、置物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长市炜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水槽水龙头、滴水架、洗眼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万向抽气罩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凯莱英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长市炜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23日